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捐 赠 协 议

二〇一九年八月

捐赠协议



甲方：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乙方：澜沧县南岭乡麻栗村完小（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自华

地址：澜沧县南岭乡麻栗村完小

邮编：665613

宝湾慈善基金会致力于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有意向参与澜沧县南岭乡麻栗村完小的整体建设，为确保参与建设过程中的捐赠项目实施有序规范，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根据相关管理要求，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捐赠内容及金额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35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用于澜沧县南岭乡麻栗村完小的整体建设。甲方应于协议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捐赠资金转帐至乙方指定帐户。

户名：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南岭乡财政所

银行开户行：云南农村信用社

银行账号：0800006185710012

二、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甲方有权参与和了解乙方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安排，检查和监督乙方项目的执行，落实情况。

3、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将终止项目计划的执行。

(二)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接受捐赠资金，充分尊重甲方的捐赠意愿，认真管理及使用好甲方捐赠，项目须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内执行完毕，并在执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供项目报告书、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图片和媒体宣传情况以及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财务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附件有具体项目实施清单，其中学校生活区与教学区的台阶和旗台建设必须新教学楼建好后才能实施，新教学楼已经上报规划中。）

2、乙方应在捐款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公益性事业捐赠票据，并对专项资金实行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澜沧县教育局须确定工程指挥长，对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负责，同时，学校负责人为实施项目计划工作的责任人。

4、乙方同意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在“南岭乡麻栗村完小”外加挂“中国南山集团逐梦计划南岭乡启航小学”的牌子。

4、乙方有义务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消息或报道甲方捐资情况，并通过信息发布和汇报文件多种形式扩大甲方捐赠行为的社会影响力。



二、协议的解除与违约责任

(一)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解除本协议。

(二)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协议内容与国家政策及法律规定相抵触情形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三) 在一方严重违约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项目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享受通知另一方，并且严重违约方对另一方造成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四) 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捐赠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需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捐赠款项。

三、协议文本及效力

(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三)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或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澜沧县南岭乡麻栗村完小

法定代表：李自华

授权委托人：余跃超

日期：2019年11月28日

